

200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人事登記條例》
（第 177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政務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歐共體辦事處主任" (Head of the EC Office) 及 "歐共體辦事處人員" (a member of the EC Office) 分別指《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2003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第 (2) 或 (4)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駐香港辦事處的主任和人員，而他——

(a) 在香港並無從事謀利的私營業務；及

(b) 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3.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第 4(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儘管第 (1) 及 (2) 款已有規定——

(a) 申請人如是領事，可向登記主任提供（而登記主任可接受）以下的人的適當護照尺寸照片——

(i) 該領事、他的配偶及他的年滿 11 歲的受供養子女；及

(ii) 該領事屬下領事館職員、他們的配偶及他們的年滿 11 歲的受供養子女；及

(b) 申請人如是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可向登記主任提供（而登記主任可接受）以下的人的適當護照尺寸照片——

(i) 該歐共體辦事處主任、他的配偶及他的年滿 11 歲的受供養子女；及

(ii) 歐共體辦事處人員、他們的配偶及他們的年滿 11 歲的受供養子女，

而他們的指紋無需記錄。"。

4. 身分證的交付

第 5(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就"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以下人士而批准的式樣的身分證——

(i) 領事、領事館職員、他們的配偶及他們的受供養子女；及

(ii) 歐共體辦事處主任、歐共體辦事處人員、他們的配偶及他們的受供養子女。"。

5. 豁免

第 25(f) 條現予廢除，代以——

"(f) 領事、領事館職員、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不足 11 歲的子女；"。

6.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在 "員" 之後加入 "、歐共體辦事處主任、歐共體辦事

處人員"。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年6月24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以使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駐香港辦事處的主任和人員以及他們的家屬可獲發身分證，而發證方式與領事、領事館人員以及領事或領事館人員家屬獲發身分證的方式相同。